

宜宾学院文件

宜学院教[2017] 97号

关于制订2015版（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及教学大纲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课程教学管理，提高课程教学质量，推动课程建设与改革，保障我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顺利实施，学校决定开展2015版（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及教学大纲的制订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本次制订的课程标准及教学大纲，要围绕各专业人才培养定位，紧扣人才培养方案的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主体的思想，突出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彰显创新型应用人才的培养目标。制定工作应符合以下原则：

1. 符合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体现课程在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中的中心作用；
2. 紧跟知识发展前沿，凝炼课程特色，突出能力培养，体现课程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实践性；

3. 文字清晰、意义明确，术语及定义准确、规范。

二、课程标准与教学大纲

课程标准是对课程的目标、内容、组织及教材编写与实施要求等要素的规定，是教材编写、教学实施、评价考核的依据，是对课程的基本要求。教学大纲是达到人才培养要求，实施课程教学的指导性、纲领性文件。两者之间不完全相同，不能相互取代。两者之间的异同主要表现在：

1. 形成依据：课程标准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来确定的，它体现了职业岗位对人才的要求。教学大纲是根据学科内在特点确定的，它的重点是学科的内在逻辑关系，突出学科知识结构。

2. 实施过程：课程标准只规定该课程要达到的标准，只是对教学结果的描述，教师可以自由灵活地安排教学活动及活动的场所，设计教学过程，控制教学进度，甚至可以根据教学实际确定考核方式，只要达到这个标准，就达到了教学的目标。教师教学自主性得到充分的发挥。教学大纲是一个指导性的文件，它详细规定了每一部分教学内容的具体要求，甚至该部分知识的教法及教学进度，是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纲”，是教师教学过程中必须执行的。

3. 功能：教学大纲是为教师的具体教学活动服务的，应阐述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设计等。而课程标准内容更为宏观，应阐述该门课程的设计思路、内容框架、教材编写

要求等。课程标准是教学大纲的依据，教学大纲是教学过程的依据。教学大纲往往是依据教材编写的，而课程标准恰恰是教材编写的依据。

三、制订范围

1. 课程标准：各专业 2015 版（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的专业核心课程。

2. 教学大纲：各专业 2015 版（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的所有课程，包括创新思维能力课程（校级、院级）、通识课程（校级 A、校级 B）、专业核心课程、应用创新课程。

四、制订内容

1. 课程标准制订主要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定位、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学习目标、学时分配、教学要求、考核方式、课程资源等。

2. 教学大纲制订主要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的性质和地位、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实践教学安排、教学方法与习题要求、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推荐教材或讲义及主要参考书、学时分配等。

3. 课程标准及教学大纲的制订应融入并体现创新创业教育。在教学内容方面，积极在教学过程中渗透创新创业理念和知识；在教学方法方面，注重案例研究等实践性较强的方法，加大现场教学和案例分析比重，提高学生专业领域的创新创业能力。

五、制订要求

1. 全校 2015 版（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中开出的所有课程均要制订教学大纲，各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均要制订课程标准。课程名称、学分、学时等属性须与人才培养方案一致，避免重复和遗漏。

2. 课程标准及教学大纲的格式要与模板相统一，内容要注重科学性和逻辑性，力求做到文字严谨、简明扼要、术语规范、定义正确、主次分明、重点突出，杜绝错、别、异体字，指导性、实用性和操作性强，篇幅简短。

3. 课程标准及教学大纲严格按照课程的属性进行制订，课程名称相同而学分不同或学分相同而教学要求不同，要分别制订。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要遵照教育部相关要求执行。

4. 独立设置的实验、实训、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均需单独编写教学大纲，并根据课程特点选用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模板；课内实验等实践环节的内容和要求等在理论课程教学大纲中编写。

5. 校管课程：创新思维能力课程（校级）、通识课程（校级 A）及《军事理论与训练》的教学大纲由指定任课单位负责制订。（校管课程名单见附件）

6. 其他课程：创新思维能力课（院级）、通识课程（校级 B）、专业核心课程、应用创新课程的教学大纲及专业核心课程的课程标准由各任课单位负责制订。

7. 跨学院开设的专业课程由任课单位负责制订课程标准及教学大纲。开课单位应提前与任课单位沟通联系，充分研讨，确保课程标准及教学大纲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制订完成后由任课单位联合开课单位共同审核，最终定稿提交开课单位统一汇总和编排。

8. 课程标准及教学大纲按专业汇总并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汇编成册（校管课程教学大纲由学校单独汇编），依次为封面、目录、正文，其中封面由学校统一设计，目录、正文部分由各二级学院按照《课程标准**学院分册》、《教学大纲**学院分册》汇编格式进行排版。

六、组织领导

1. 课程标准及教学大纲的制订工作是在学校分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负责统筹指导，各二级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院长为第一责任人，教学副院长具体组织；教研室负责确定课程组、课程负责人并组织初审工作，课程组要组织教师认真研讨、充分论证，课程负责人按相关要求承担编写任务，二级学院组成专家组负责内容的审定工作。课程标准及教学大纲经二级学院审定通过，由二级学院院长签署意见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执行。

2. 各二级学院要组织有关教师认真学习文件，发扬学术民主，更新教育观念，充分调研和讨论，借鉴外校经验，尊重专家意见；要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教研

室、课程组以及课程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客座教授等组织和专家的作用，创新组织工作，确保制订内容的质量并按期完成。

3. 课程标准及教学大纲的制订是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各二级学院和广大教师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特别是跨学院开设的课程，任课、开课单位之间应相互协调，相互配合。

4. 学校划拨专项经费用于保障制订工作的开展。课程标准及教学大纲的制订工作质量纳入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年度考核。

七、工作流程

1. 2017年6月，学校部署课程标准及教学大纲制订工作。各二级学院随即制订工作计划，具体落实学习、研讨、编制、审核、汇总等各项工作任务。

2. 各校管课程任课单位于2017年9月13日前将审核通过后的课程教学大纲电子文档（word格式）发送至邮箱：3530997@163.com。

3. 各二级学院于2017年9月20日前将本学院《课程标准**学院分册》、《教学大纲**学院分册》的电子文档（word格式）发送至邮箱：3530997@163.com。同时，将《**学院课程标准及教学大纲审核表》纸质文档报送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科。

八、格式要求

附件 1. 校管课程名单

附件 2: 课程标准格式模板

附件 3: 教学大纲制订说明

附件 4: 理论课程教学大纲模板

附件 5: 实验课程教学大纲模版

附件 6: 其他实践课程教学大纲模板

附件 7: 《课程标准学院分册》格式

附件 8: 《教学大纲学院分册》格式

附件 9: 《课程标准及教学大纲审核登记表》

教务处

2017 年 5 月 26 日